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8號

聲 明 人 周紫駢

上列聲明人因家暴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5240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周紫駢因家暴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48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聲明人關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之(二)至(八)部分之第三審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或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予以判決駁回後，即已確定（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則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審理中）。聲明人復具狀對上開確定部分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林英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修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